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25  
15 February 1996

CHINESE

---

第七二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  
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吴艾(缅甸)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25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今天的发言人名单上有印度、德国、乌克兰和比利时的代表。在请他们发言之前,我愿代表裁军谈判会议、并代表我本人,向德意志联邦政府裁军与军备控制专员鲁迪加·哈特曼大使先生阁下表示热烈的欢迎,他是第一次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我感谢哈特曼大使对我们工作的兴趣,并祝愿他在日内瓦的逗留取得累累硕果。我相信,大家会饶有兴趣地听取他的发言。现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印度代表戈塞大使讲话。

戈塞女士(印度):上月,1月25日,遵照去年在卡塔赫纳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各个国家和政府首脑提出的要求,印度与裁军谈判会议其他二十一国集团成员一起呼吁立即成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我曾表示,真诚地希望您,主席先生,在以后的几周内就此问题进行认真、广泛的磋商,以便早日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我们是在谋求和解与合作,而不是对抗。我们的意图是力促其他代表团一起寻求各种办法,以便于今年年初着手谈判有限期规定的消除核武器方案。我们知道,在这个重要问题上还没有达成一致。这不仅令人深为遗憾,而且让人甚感失望。您也许还记得,我曾说过,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将成为1996年成为裁谈会以及所有裁军谈判的前景至关重要的一年,而我们印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望今后的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我们感谢您为取得一项协商一致所作的真诚努力。然而,尽管您作出了最大努力,却由于几个代表团缺乏灵活性,看来我们尚未就裁谈会讨论核裁军机制问题达成一致,对此我们不能不感到遗憾。这几个代表团显然是在实现这些目标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但却称他们致力于这些目标。正如我先前所言,这种缺乏诚意的态度,不能不影响我们对《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立场,而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本可避免的事态。

此外,最近有些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讲话,有故意混淆一些基本的、为人熟知的概念之嫌。一些代表团、或许也包括我国代表团试图弄清《全面禁试条约》的来龙去脉,他们的这种认真态度受到了质疑。请允许我摆出一些需要澄清并纠正的例子。首先,似乎有一种明显的倾向,认为从《不扩散条约》1995年5月开始无限期延长,裁谈会才有了活力。因此,有人认为,所有的授权和承诺都必须由《不扩散条约》会议作出。但《不扩散条约》会议的授权源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达成的共识和此后的“十诫”,牢记这一点颇有裨益。大家就需要建立一个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达成共识并将这个主张付诸实践,并不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而是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也就是在那次会议上,把核问题当作裁军的当务之急,并承认消除一切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是至关重要的。认为致力于消除核武器完全属《不扩

散条约》谈判的一部分是一种误导。裁军会议不是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后开始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始于1994年1月,即早在《不扩散条约》会议召开的一年半之前,当1993年联合国大会达成共识、形成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第48/70号决议之后开始的。也许我应当补充一句,《不扩散条约》并未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把《全面禁试条约》、甚至整个会议的议程置于《不扩散条约》的背景之下是危险的。现在我还不想进一步说明这一观念可能造成的影响。

其次,有人对明确规定消除核武器“有时限的框架”的设想提出质疑。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种设想被认为是失败的战略、一项对裁军的威胁,某种会推翻军控努力的想法。这种认识的逻辑,如果还有逻辑可言的话,在我看来是有悖常理的。早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就有明确规定谈判时限的提法。在本会议厅重申并作为例子列举的核裁军协议,如《中程核力量条约》、《第一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公约》,都是有时限的。这些条约都预期在规定的时间内要达到某些目标。同样,我们认为,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如果确实是真诚的承诺,而不是不实之辞,也需要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才符合逻辑。

应当说这不仅仅是印度的立场。今天早晨,我刚刚看到一封信,信中说,一个名叫“防止核战争国际医生联盟”与1995年2月发出一份消除核武器书面呼吁,要求全世界的医生和支持者签名。尽管它是个非政府组织,但下面有84个国家医疗协会,代表了二十多万会员。呼吁要求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政府在明确的时间内立即进行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这份呼吁书已传遍了联盟,从澳大利亚到赞比亚都引起了巨大反响,我现在念的就是这封信的内容。呼吁得到了成千上万医生、医学专业的学生和其他支持者的拥护。此事只能说明,呼吁按时限内展开消除核武器谈判不只是印度一家。

《全面禁试条约》若是象反复声明的那样确实是整体步骤之一,是裁军进程中的一项组成步骤,而且要具备真正的全面性,那末它应当冻结一切国家的核资格。在此,我不妨还指出,关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担义务问题,我们期望,《全面禁试条约》的法定义务不仅对所有缔约国,包括对那些没有加入其他协议的国家都应具有约束力。假设这个冻结是无限期的,那末将会扩大按《不扩散条约》方式形成的歧视范畴,为此,有些国家就能永远以核武器威胁他国的生存。很明显,只有承诺冻结并不是永久性的,是短期的,有期限的,而且将必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其他国家才会有安全。不规定期限地承诺消除核武器是一张空头支票,与反对核武器无用。核武器威胁对于我们来说是国家安全问题,而我想也同样是其他国家的安全问题。

由此我联想到第三个被误解的问题，今天有必要澄清。有一种观点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是谈判核裁军问题的场所，因为谈判的过程会涉及到双边交易、专门核查等问题。我记不得何时说过我们希望参与核国家之间这种双边或多边的交易。我们没有什么可拿来作交易，因此也就不可能参与交易。那么，我们究竟想在裁谈会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上讨论什么呢？下面是我们要说的道理。由于这些武器威胁到所有国家，我们不仅不会置身事外，而且还很关切。当然，裁谈会成员国有责任，也有权保障，一旦发动起了核裁军进程就应予以维持，如有可能则应加快，并深入和推广！同时，还应采取步骤，保障在消除所有核武器被消除之前，创造一个确保所有国家安全的适当环境。我们已经看到特设委员会的讨论正在形成一系列按时限谈判的条约。也许可以采取这样一个步骤——即不会使本会议厅中任何人感到惊奇的步骤——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这项公约可将国际武装冲突中业已存在的不准使用核武器的原则编纂成法律准则。很清楚，这并不需要裁谈会介入双边交易或一场数字游戏。然而，最终还是要谈判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条约。这些并不是既得利益俱乐部圈子内的事务，而是裁谈会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我来到裁谈会较晚一些。每次步入这个大厅，总感到大厅里有哈哈镜，镜中没有一样与原貌相同的东西。凡想促成一项真正全面条约的人，就会被贴上“捣蛋鬼”的标签。凡想要消除核武器者，会被视为对裁军的威胁。有时限地消除核武器则被视为居心叵测的阴谋，企图阻遏《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那些不要核武器的国家则被指控，谋求增加其核武器的数量。受威胁者被污为威胁者。现在是该把哈哈镜搬走、避免无谓地横生枝节的时候了。这样，我们才能了解情况的实际真相。如果我们都一致认为，我们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谈判，是致力于核裁军的一实际步骤，那末，我们就应共同努力，在谈判中反映出这一点，并在讲话中反映出真正理解和相互关注他国利益的精神。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现在请德国代表、联邦政府裁军和军备控制专员哈特曼大使讲话。

哈特曼先生（德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诚感谢您欢迎我的友好讲话。由于这是我首次有幸作为我国新任军备控制专员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对您就任今年第一任裁谈会主席表示热烈的祝贺。我们知道，这个开始阶段是十分敏感的，您肩负着特殊的责任，而您非常娴熟胜任地履行了这一责任。裁谈会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和副手阿卜杜勒卡迪尔·本斯梅尔先生给了裁谈会内行、有效的协助,对此我亦表示赞赏。

鉴于裁谈会作为谈判普遍适用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唯一的多边组织具有独特的作用,德国政府十分重视它的工作。然而,我们感到关注的是,裁谈会的成员有些局限。我们认为这种状况与裁谈会实行普遍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作用是不相应的。我们担心,如果扩大成员问题得不到迅速解决,裁谈会的作用可能受损。我们认为,所有希望加入裁谈会候选国家的申请应当受到尊重,也就是说,所有希望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裁谈会的国家都有权这样做。当然,我们完全清楚,联合国裁军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仍将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裁军领域有代表权的唯一机构。

1990年以来欧洲发生的深刻变化对军控也是一场革命。在此以前,裁军的主要作用之一是预防一场危险的东西方对抗,而现在的军控正面临新的挑战。在这个意义上讲,德国外长金克尔1993年12月就已在十点倡议中提出了今后的一些任务。令我感到高兴的是,当时提出的目标之一,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去年五月召开的“纽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业已实现。这个会议上达成的关于加强审查过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及目标的文件,应指导并鼓舞裁谈会在核领域的工作。

在此情况下,所有参加谈判国家承诺1996年达成《全面禁试条约》对我们来说十分重要。我们也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应是今年裁谈会当务之急的工作。德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主张签署一个普遍适用、无限期、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认为,这个条约既有助于防止核扩散、也有助于核裁军进程。1996年存在着缔结《全面禁试条约》这个长期追求目标的机会。谈判应当及时结束,以便今年联合国大会期间核准条约的文本。我们希望最好在六月完成起草条约文本的工作。

我以德意志联邦政府的名义,促请您坚持国际社会力争1996年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人为地与其他事项挂勾不仅无助,而且会妨碍条约的按时缔结。很明显,眼前还得展开深入细致的谈判。在这关键阶段,拉梅克大使肩负着主持谈判的任务,我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取得成功。

请允许我谈一谈《全面禁试条约》一些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范围:我们赞赏并十分欢迎法国、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支持的“由零当量阈值”观点。我们再次呼吁中华人民共和国赞同这一立场。

即将开始的核试爆:德国认为,在怀疑即将有一次核试爆时,《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应能采取行动。我们已提出了新的条约措词,相信它将形成协商一

致。如果新措词不能被接受，我们保留重新启用原案文用语的权利。

国际监测系统：虽然我们对目前的监测技术还是满意的，但鉴于惰性气体监测法具有明确的证据价值，我们还是认为，它是不可缺的国际监测系统技术。

现场视察：我们十分重视现场视察初期抓住非稳衡现象，因此必须确立一条规定，保证一旦事件发生立刻就能进行现场视查。

组织：德国主张建立一个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的机构。我们支持在维也纳建立一个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小型但独立的组织。

生效：我们主张数目解决办法，把批准国家数目基线定在六十以下，以便尽快生效。

财务和人事问题：德国将根据它对《全面禁试条约》的长期承诺，尽力于1997年向预委会财政捐款。德国将本着同样的建设性的精神，准备派出高级别人员组建预委会未来的工作人员队伍。

德国政府十分重视的另一个题目是早日开始“停产”谈判，这也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当中的一个问题。我希望在加拿大香农大使报告所载一致认可的授权基础上建立“停产”特设委员会。只有早日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才能迅速开始“停产”谈判，并从而致力于1995年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条约》会议“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宗旨”所载的进一步目标。如您所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48/75 L号决议强调过“停产”条约的重要性。

正如该文件所述，核裁军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行动方案中的第三个议题，其执行程度在几年前是不可想象的。然而，这一进程应当继续。裁谈会应当研究这样做的备选办法。我与瑞典外长耶尔姆·瓦伦女士一起欢迎您，主席先生，主要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磋商，以创造就此问题达成共识的基础。在聆听了上一位的发言后，我希望主席继续作出努力。

德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主张以核查议定书形式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大家公认，特别小组的工作已取得很大进展。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如果我们想及时取得成果，必须就加紧谈判。我们希望12月召开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为这些谈判注入新的推动。

《生物武器公约》是全面禁止大规模杀伤类武器的同时，明令消除此类武器库存的第一项裁军协议。人们认为该协议是七十年代取得的一大成果。但自那时以来，许多人已经认识到没有核查机制是个严重的缺陷。因为没有这种机制，人们对缔约国是否遵守了条约提出怀疑，事实上这样的怀疑已经提出来了。况且，一个国家发展和贮存生物武器，证明生物武器确实是个威胁。所有这些都坚定了我们的信

念,即为了行之有效地防止有人可能破坏条约,并建立起对遵守条约的持久信任,建立《生物武器公约》核查机制是至关重要的。

裁谈会今年工作计划的当务之急固然是核问题。但我们认为,常规武器控制问题值得会议给予更多的重视。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大量常规武器冲突以及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巨大痛苦十分令人忧虑。我们大家都知道,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议定的控制常规武器和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对克服东西方对抗、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和平合作关系已经起到了有益的作用。譬如,因为有了欧洲常规部队条约,5万多件主要武器系统才会被消除。该条约成为避免欧洲新的常规武器竞赛的盾牌。它也是正在出现的欧洲新老民主国家大家庭稳定的牢固基础。此外,我们还期待,前南斯拉夫冲突各方目前正在进行的常规武器谈判,在联络小组成员的积极支持下,能在代顿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圆满完成,希望谈判对整个巴尔干地区同样产生有益的影响。在此情况下,我呼吁恢复裁谈会军备透明设特委员会的常规军备控制工作,特设委员会几年来已经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提一下另一个问题。在前南斯拉夫和世界上许多国家,每天都有平民百姓、男人、妇女和儿童,沦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相信,五月份召开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轮审查会议将大大加强条约中有关地雷的条款,从而大量减少因使用地雷对老百姓造成的严重危害。我们还看到另一种可能性,联合国武器公约会议一旦结束,与地雷有关的问题,如控制使用地雷方案项目可以拿到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进行讨论。

以上这些与裁谈会有关的问题,尽管很不详尽,但足以证明,您这份争取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议程的重要性。问题错综复杂,利益各有不同,在寻求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的会议上出现这些情况是很自然的。但正如三年半前裁谈会解决化学武器公约问题一样,只要有政治决心,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准备妥协的精神,即使是最棘手的谈判也会得到圆满的结果。

主席: 谢谢德国代表的发言和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请乌克兰代表斯利普琴科大使讲话。

斯利普琴科先生(乌克兰):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您表示祝贺,祝贺您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重大使命,保障了1996年裁谈会的顺利召开。由于本届会议面临着按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完成全面禁核试条约颇具挑战性的重大任务,顺利召开这个会议极为重要,我们视条约为不扩散和裁军措施的里程碑。我国代表团同意裁谈会首三

次全体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只要禁核试谈判的与会国在解决几个悬而未决的原则性问题上,表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这个目标是可以达到的。

范围问题是正在进行讨论的中心问题,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了。我们愿意重申在真正零当量标准基础上,采用澳大利亚第 CD/NTB/WP.222 号工作文件中建议的语言,缔结有效禁止一切核爆炸的条约。禁止应当是真正全面的,特别是所谓的和平核爆炸亦不能例外。我们认为,草案应删除和平核爆的提法。

同样,我们依然认为,条约文本条款中加上考虑关闭核试验场以及确保缔约国的安全一节会有明显的好处。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机制,我国代表团认为,目前正在进行的深入细致的谈判应当建立起具有准确界定的参数和程序、能对条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核查、从而促使缔约国遵守所承担之义务的国际核查机制。我们认为,条约的国际核查机制条款应当置于一个旨在建立信任、确保透明的更为广泛的措施背景之下,而文本理所当然地应体现出这样的气氛。

关于现场视察问题,我们饶有兴趣地注视着禁核试特委第一工作组内的辩论。我们认为,除了就现场视察的原则和宗旨达成协商一致外,各谈判参与国还需要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包括视察产生自相矛盾或不完整资料情况下的后续步骤;在视察结果拿不出证明当事国未遵守条约的可靠资料情况下,撤消指控程序更详细的具体说明;考虑到禁核试组织就某国未遵守条约所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如请求视察的缔约国对视察结果不满意,则应如何处置。

如果缔约国在视察开始后承认进行了试验的事实,该组织到底应依次采取哪些措施,特别是视察组应采取什么措施,是继续视察,还是停止视察活动,着来值得斟酌确定。我们还认为,条约中有必要订明,当证明视察组成员违反了行为守则时,被视察缔约国和条约组织可启动何种措施。

最近的协商从不同的角度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我们认为,对一次“标准”视察需要多少资金进行一次初步估算,有益于今后的工作。

请尊敬的代表们注意一下我国代表团就国际监测系统 and 现场视察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的工作文件(CD/NTB/WP.306, 1996年12月13日),补充了第 CD/NTB/WP.234号文件滚动案文中所载的一些我国原先提出的建议。

尽管禁核试谈判以及按期完成这些谈判事关重大,我们认为议事日程上的其他项目也不能被遗忘。我们希望裁谈会能最终克服妨碍它在权限之内就用适当方式审议其他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障碍,包括“停产”特委开始工作,继续进行我们以前有关安全保障的讨论,以及解决更为广泛的裁军问题。



我十分赞赏前一位发言人、尊敬的德国裁军与军备控制高级专员哈特曼大使关于扩大裁谈会成员的立场,认为这是非常重要和紧迫的问题。您当然理解我完全赞成这个观点的理由。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关注着这一问题。尽管裁谈会通过了决议(CD/1356),不幸的是,我们却只能重复近乎宗教仪式般的词句,即裁谈会未能有效扩大成员,未能执行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呼吁紧急落实上述决议、新入会国家自裁谈会1996年会议开始享受成员资格的决议,我们对此深感遗憾。

我们仅想强调的是,我们并不认为接纳乌克兰入会是一种特殊的恩惠,而是基于乌克兰在军控和裁军领域有经验,包括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投入,严格履行重要军备控制条约的义务,以及在这方面积累和形成的技术和能力,邀请它为卓有成效的共同工作尽一份力量。在裁谈会已经到了争取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最后阶段,“停产”公约谈判和其他重要问题很可能随之提上日程之际,我们认为,我们入会的问题具有特别的相关性。

我们赞同南非塞利比大使的观点,即为了保持裁谈会的地位和尊严,裁谈会本身必须进行改革。扩大成员,甚至可以说为了顺应国际政治发生的重大变化,是这场改革中起着关键性作用的举措。出于同样的原因,裁谈会不能以从长计议的态度来处置增加会员问题,因为它的前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以积极负责的态度解决这个问题,甚至可为解决这个问题,最终重新修订裁谈会的议事规则。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您在全体会议开幕时的讲话,您曾表示愿意认真考虑23个申请加入裁谈会国家的请求,以及审查第 CD/1356 号文件所载决定关于建立有效机制的必要性。我们希望,您的继任者荷兰拉梅克大使能维持这项承诺,把扩大成员问题作为重大紧急事项处理,亲自参与并关注对问题的处置。如果他认为更为有效,可指定一位扩大成员问题协调员。

主席:感谢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本主席的友好之词。现在请比利时代表纪尧姆大使讲话。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您担任主席以来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愿指出,我们十分赞赏,您就任主席以来稳练的表现。这使我们能着手最紧迫的工作,即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您在工作中得到了我国代表团的充分合作。事实上,我今天之所以发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回应您受委托在裁谈会范围内就核裁军问题举行的磋商。我已在双边谈话中表明了我国的立场。但如在全体会议上再次阐明这些立场,也不无裨益。

对比利时来说,核裁军是一优先事项。我们一向强调此点,为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欢迎采取单边或双边措施,争取这一领域中的进展。但是,我们一向直言反对那些纯属玩弄辞藻的声明或耍花招貌似慷慨的提议。目前后一种情况似乎在本机构中占了上风,因此今天有必要仔细加以鉴别。

核裁军是非常严肃的事项,它涉及每一国家。它当然涉及“核”国家,这是严格意义上的裁军问题;但它也涉及其他国家,这就是不扩散问题。裁军和不扩散是核裁军概念的组成部分。在预防和治疗这两种办法中,前者更加迫切需要,以防止疾病扩散;但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而言,后者显然至关重要。

在不扩散领域,我们作出了多年的努力,成功地找到了防止疾病扩散的各种办法。这一行动的核心成果是核不扩散条约,去年我们取消了只能有损于这一条约期限性,从而赋予它新的生命。今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真正成为整个核裁军进程的基石,而令人遗憾的是,一些最强烈地要求“核裁军”的国家却尚不理解这一点,坚持待在条约之外。我们认为这些国家错了,因为它们不仅阻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成为全面普遍性条约,而且未能理解,人们将在这一条约之内一步一步地就它们大声疾呼的核裁军进行谈判,而在谈判那一天,它们将不在谈判桌旁。它们改变立场的所剩时间不多,因为去年在纽约定期审查条约的原则得到接受以后,这一进程将很快开始,而1997年将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关于这一议题的裁谈会特设委员会前任主席,这里我仅举一例:我相信关于安全保障的任何未来谈判将仅仅在不扩散条约之内进行。

但是,正如眼下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所证明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在核裁军中可发挥作用:它对核裁军作出了明显的贡献,我们在此绝不是夸夸其谈。如果正象我们所希望的,在6月份签署全面禁试条约,则将对包括五个核国家在内的每一国家产生影响。禁止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停产”)条约在核裁军中也占有一席之地。令人甚感遗憾的是,1995年一些据称主张裁军的国家以核裁军的名义,遏制了停产委员会的工作。这使我们感到震惊,这即便不是令人可疑,的也是自相矛盾的。全面禁试条约和停产在裁谈会中均占有地位,而裁谈会是负有全面谈判全面条约这一任务的唯一多边机构。

对于比利时来说,裁谈会是谈判核不扩散措施的当然谈判场所。这些措施的有效性与它们的普遍性密切相关,即在所有情况下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裁军谈判会议使每一个人能够在尊重他人意见的情况下,表达自己的意见,我们认为只有它才能使许多国家汇集一处。我们还继续认为,如对不扩散作出的承诺的是真诚的,就不能拒绝不扩散条约,而那些人人皆知具有核潜力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拒绝它。

但是,关于拆除核国家储存的核武器问题,效率和政治现实要求我们把谈判工作留给拥有这些武器储存的核大国。我们相信,在目前阶段将这一问题放在多边范围内,即放在裁谈会或任何其他机构中都会产生适得其反的效应。这只会对不扩散的努力和核武器的削减工作。这两项工作的性质本身要求人们分开进行这两项工作。依据核裁军时间表开展不扩散工作,则是更危险的设想,在我们看来是一种花招,只会使全面禁试条约和停产都遭到无限期的推迟。

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我们必须承认各核大国之间在规模上各有差别,这就把美国和俄罗斯的裁军摆在了优先位置。事实上,这两个国家非常了解此点,因为在这方面已经取得进步,我们可高兴地着重列举出,中程核力量条约、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执行,以及美国参议院刚刚通过的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这些是核裁军领域中取得的非常显著的成就。此外,还应加上各区域无核区的建立以及在安全保障领域中取得的进步。与此同时,应当欢迎一些国家在核领域中作出的单方面决定,例如暂停核试验,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更具体的是美国收回了200吨这类材料。当然,我们坚持全世界所有国家彻底进行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但我们认为我刚才概述的情况,表明了向正确方向迈出的有益的步伐。

因此,我们应当首先鼓励两个主要核大国进行谈判,尽快达到其他三个核大国也能加入的阈值,以便这五个国家能够在那时采取更多的措施。只有在达到这一阶段时,才将会有在此领域进行真正多边谈判的基础。裁谈会到那一天--而不是在此前--将可发挥作用。

在结束发言时,我当然要鼓励您支持在所有这些讲坛为这一目标进行努力的全体人们,在一些讲坛上,与会者们正在努力实现核裁军的真正进展。至于其他人,如有必要,您甚至可仿效尤利西斯把自己绑在桅杆上,以抵御海妖美妙歌声的诱惑,因为在我们的核裁军工作中,它只能引诱我们偏离航道。在当今国际形势下,比利时的意见是:深思熟虑、循序渐进、均衡和有监督的裁军是对我们全体安全的重大贡献。

主席: 感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和对主席说的友好之词。今天的发言名单结束了。现在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愿意发言?看来没人发言,那么,接下来我将作一结束性发言。

随着缅甸主席任期即将结束,我谨就我任期内裁谈会的工作进行结束性发言。

每年开始时,新任主席往往力求使裁谈会的工作顺利起步,并就当年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由于可以理解的原因,这种努力往往困难重重,今年也不例外。我国代表

团不遗余力地确保今年会议顺利和有效地开始进行。会上,同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磋商,并与裁谈会各国代表团举行双边协商,他们也为此目的抽出了时间。由于这些协商以及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灵活性,裁谈会得以通过议程、1996年工作方案,并且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对于这些集体成就,应当感激我的前任,摩洛哥大使本杰隆-图伊米和他的几位前任,因为他们为1996年会议的顺利开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在组织安排问题上帮助我克服了一些困难的程序问题。

现在谈一谈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我们已经同意,今年会议必须赋予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最高优先权。我高兴地注意到,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已经令人满意地投入工作。在此方面,我谨表示对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大使拉马克尔、第一工作组主席俄罗斯联邦大使别尔坚尼科夫、第二工作组主席埃及大使扎赫兰大使和各位主席之友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们兢兢业业地为推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向前发展,作出的坚定努力。

我还借此机会深深感谢特设委员会前任主席波兰大使登宾斯基、第一工作组前任主席瑞典大使努尔贝里、第二工作组前任主席荷兰大使拉马克尔以及当时的各位主席之友,因为在1995年期间,他们为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裁谈会中,今年是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年。我们承诺早日完成这一任务。鉴于这一主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尚待得到令人满意的处理,对我们来说,这一任务依然颇具挑战性。现在,我们的工作主要是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取消滚动案文中剩余的方括弧。任何有助于这一工作的主动行动或提议都应当得到热烈欢迎。

悬而未决的问题很多,但这些问题已经缩小到几个关键问题。我们现在有必要把精力用在解决以下关键问题上:范围、序言、生效、现场视察和国家技术手段。早日解决这些基本问题,将有利于解决其他悬而未决的项目,并加速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整个进程。为了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我呼吁各国代表团进行充分合作并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共同致力于迅速和圆满地完成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现在看一看未来的日程和其他项目。尽管我们相当投入地忙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但还是分出精力注意到裁谈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裁谈会在1月23日通过的决定中委托阿尔及利亚大使迈格拉维就组织安排问题进行磋商以处理四个议程项目,并审查裁谈会的未来议程。这四个项目包括: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军备透明。特别协调员已经开始担负起重要责任。毫无疑问,

裁谈会各国代表团会和我共同就其重要的工作,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我相信,凭借迈格拉维大使的阅历和外交才能,他将圆满完成工作。

现在谈一谈核裁军。裁谈会在1月23日通过的另一项决定中委托主席就核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磋商,以期就这一问题形成协商一致的基础。因此,我同各个集团协调员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细致的磋商并同所有为此目的抽出时间的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我还向各国代表团散发了一份问题清单,请他们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以此种或那种方式转达了对这一问题的各自立场。若干代表团作出了热情积极的答复。它们就查明适合在裁谈会内进行多边谈判的核裁军问题,表达了意见,并通知我,如果得到要求,它们准备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但是,尽管我作出努力,然而在我的任期内还不可能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裁谈会为使核裁军问题与其他项目脱钩,已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因此,我曾期望一些代表团在这一工作上有可能作出回报,在核裁军问题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到目前为止,这一期望尚未兑现。

但是,这些磋商被证明是有益的,我感觉到了某些积极的趋势。磋商表明,许多代表团赞成早日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使它在今年就这一议题开始谈判。不过,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这些代表团也准备赞成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条件是这将在合理时间内导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自某集团的一些代表团不赞成目前阶段在裁谈会内设立任何机制。来自同一集团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却表示出了灵活性,准备赞成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一个类似机制。来自另一集团的某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同意就此问题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它们还表示,愿意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或一个类似机制。

根据各国家集团的上述立场并根据协商结果,我得出以下结论并提出以下建议。我们都赞成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包括减少核武库,直至最终消除核武器。但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方式、哪些东西应当构成核裁军内容的、优先事项的确定、为该目标而实施的各项步骤的时间等问题上,仍然存在认识上的差别。看来在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在工作中采取逐步向前的办法,没有一国代表团排除裁谈会在核裁军领域中今后可发挥的作用。许多代表团赞成早日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除个别代表团外,所有代表团都表示同意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作为一项临时步骤。许多代表团的意见似乎趋向于以下可能的折衷方案,大体上认为裁谈会不妨进一步考虑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在一名主席领导下的有关核裁军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要查明适于在裁谈会框架内谈判的核裁军问题,在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组织安排上,为实现协商一致奠定基础。

关于上述第一步骤的时间问题以及将要采取的下一步骤的时间问题,仍然存在着不同意见。尽管在裁谈会内尚未就这一问题取得协商一致,但在大部分代表团,就上述概念似乎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趋同意见。我冒昧地建议,以此概念为基础,争取向前发展。因此,我谨建议各位继任主席在情况允许时,继续进行磋商,为达成一致奠定基础。我认为,如果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则不仅会在这一特定主题上,而且在其他问题上创造推动裁谈会工作的有利条件。因此,我鼓励在这一问题上持坚定立场的各国代表团继续支持这些工作,并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裁谈会成员扩大问题,这也是协商的另一个重点。这项工作是根据1995年9月21日第CD/1356号决定进行的,我们所有的人都认为,必须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加以解决。

为了重新叙述扩大问题,我们回顾一下1962年18国裁军委员会成立以来,它及其继承机构过去30年来逐渐发展的过程。1962年成立18国裁军委员会时,我国(即当时的缅甸联邦)与其他7个不结盟和中立国一样,是创始成员国之一。因此,对定期扩大裁谈会成员必要性的理解方面,我们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

1969年,18国裁军委员会发展成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裁委会议),成员扩大到26个国家。1995年,它进一步扩大到31个国家。1978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指定它为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其新名称为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的构成也作了更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79年作了改组,成员扩大到40个国家,1984年,裁军谈判委员会采用新的名称“裁军谈判会议”。

叙述这一扩大进程漫长历史的目的是,充分表明裁谈会一直在根据需要逐步发展和扩大。在目前时期,我们许多人都认为裁谈会甚至早就应当扩大成员,以体现后冷战时期的现实。我们应当继续探索路径,落实1995年9月21日第CD/1356号文件中所载的决定,尽可能早日接纳23国集团的成员。裁谈会成员问题还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不断进行积极的审查。

在集体和双边基础上,我就这一问题同各集团协调员、23国集团的成员国以及同其他非成员国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磋商。尽管本人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情况是,在我的主席任期内不可能落实CD/1356号文件所载的决定。但是,这些磋商非常有价值,肯定有助于我们的努力,找出解决这一悬而未决问题的办法。应23国集团成员国的请求,我同它们举行了会议,非正式地简单介绍了主席磋商的实质内容。我打算在本星期同它们再举行一次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各国代表团正在根据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非常认真地讨论裁谈会的未来作用,这是前所未有的。我们现在将思想注意力转移到裁谈会在后冷战时期应具有的未来作用是非常自然和恰当的。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指定三个多边机构处理裁军问题: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后冷战时期为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各项问题上达成协议创造了有利条件;它也引起了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的新问题。第一委员会和裁谈会还有可发挥更大作用的余地。我认为应当加强这两个重要多边机构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在许多领域与第一委员会的职能重叠。在联合国系统改革提到目前日程高度占优先地位之际,应更加谨慎地看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未来作用,从而提高它的效率。

对我来说,我的主席任期颇有收益,并是一种令人满意的经历。我谨想对各国代表团的合作和有价值的支持表示感谢。请允许我对各集团协调员的合作和支持表示深切的谢意。我还感谢23国集团的成员国和其他非成员国,在我就裁谈会成员扩大问题进行磋商时,它们与我密切合作。我非常感谢裁谈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裁谈会副秘书长本斯梅尔先生以及在我履行职责时以各种方式帮助我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我还必须感谢口译人员,因为他们的服务是不可缺少的。我感谢所有的人。

为了展开下一步的工作,秘书处应我的要求分发了下星期暂定会议时间表。这一时间表是在同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拟订的,同往常一样,它只是示意性的,必要时可作更改。在这一谅解的情况下,我是否可认为该时间表是可以接受的?

就这样决定。

主席: 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96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11时30分散会。

XX XX XX XX XX